

石油建设引进工程概算编制办法1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5/2021\\_2022\\_\\_E7\\_9F\\_B3\\_E6\\_B2\\_B9\\_E5\\_BB\\_BA\\_E8\\_c56\\_63564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5/2021_2022__E7_9F_B3_E6_B2_B9_E5_BB_BA_E8_c56_635645.htm) 第一节 总则 1.1 石油建设引进工程概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适用于石油建设引进工程(包括引进成套设备、单机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概算编制。 1.2 引进工程概算编制除按本办法外，国内配套工程部分的概算应按照《石油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编制。 1.3 编制引进工程概算投资应以与外商签订的合同(或询价)为依据；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能满足概算编制深度要求的有关数据(如费用项目、价款等)。 1.4 引进工程外币统一折算成美元，取定一个外汇牌价(编制期某日或某主要合同签订日的牌价)计算。 1.5 引进工程概算编制说明，应包括外币总价、折算方法(牌价日期及汇率)、结算条件、减免税的依据、折合人民币总价等，并按设计单元分项列表。 第二节 概算组成内容和费用划分 2.1 引进工程概算总投资由国外引进工程投资和国内配套工程投资(包括相应的公用工程、辅助生产工程、服务性工程、生活福利工程、厂外工程、总图工程)和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投资贷款利息等全部投资组成引进工程概算总投资费用项目组成，见(表一)。 2.2 引进合同总价一般包括以下内容：一、硬件费：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化学药剂、触媒、焊条、施工专用工具、机具等费用二、软件费：指设计费、自控软件、技术资料费、专利费、技术秘密费、技术服务费用等。 2.2 引进工程费用分外币和人民币两种支付方式。 2.2.1 以外币支付部分：指引进硬件费和软件费以及外币支付的从属费用。此项费用按与外商所订合同价款(或

询价)及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银行牌价(卖价)计算。一、硬件费：以外币折合人民币后，列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其中设备、备品备件、化学药剂、触媒、施工专用工具、机具等列入设备购置费；钢材、焊条等材料列入安装工程费。二、软件费；以外币折合人民币后，列入第二部分其他费用。三、从属费用：指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以外币折合人民币后，随货价性质分别列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设备购置费或安装工程费中。四、其他费用：指国外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费、出国人员旅费、生活费，以外币折合人民币列入第二部分其他费用，不发生此项引用项目不列。

2.2.2 以人民币支付部分：一、从属费用：指进口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等，随货价性质分别列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设备购置或安装工程费中。二、国内运杂费：详见第四节。三、引进设备材料安装费：成套引进或单机引进工程安装费，按国内相似设备材料安装定额或指标计算，其费用计算方法与国内工程相同。四、其他费用：指外国技术人员接待费(包括招待费、招待所家具及办公用品费)、出国人员置装费、引进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备品备件测绘及设计模型制作费、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银行担保及承诺费、国内安装保险费等。

第三节 货价及从属费用的计算方法

3.1 货价：以引进硬件和软件的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 $货价 = 外币金额(F.O.B.) \times 人民币外汇牌价(卖价)$

3.2 国外运输费：软件不计算国外运输费，硬件的国外运输费按下式计算： $海运费 = 设备材料重量(毛重) \times 卖方国家所属航区的外币运费单价 \times 人民币外汇牌价(卖价)$  如缺乏设备材料毛重时，可按设备材料净重增加15%为毛重。如缺乏海运费单价、无设

备材料重量时，海运费可按下式计算：海运费=外币金额×  
外汇牌价(卖价)×平均海运费率6% 3.3 国外运输保险费：软件  
不计运输保险费、硬件部分按下式计算：一、按离岸  
价(F.O.B)价格条件的运输保险费：海运运输保险费=外币金  
额×外汇牌价(卖价)×1.0635×0.35% 空运运输保险费=外币金  
额×外汇牌价(卖价)×1.0645×0.45% 二、按到岸价(C.gt.100万  
1000万美元 费率为1.5% 离岸价(F.O.B)>1000万美元 费率  
为1% 3.8 海关监管手续费：凡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实行全免  
关税、增值税的项目应按下式计算：海关监管手续费= [ 外  
币金额×外汇牌价(卖价) 国外运输费 国外运输保险费 ]  
×0.3% 3.9 引进单机设备的有关费用计算方法：3.9.1 通过中  
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引进的单机和自控仪表设备，按本节计  
算办法进行四费(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  
、外贸手续费)、两税(关税、增值税)或海关监管手续费计算  
。通过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或中国仪器仪表进出口总公司  
引进的单机或仪表设备，也可参照共制定的四费常数计算，  
并按本节规定另行计算两税或海关监管手续费。 3.9.2 进口车  
辆购置附加费：进口车辆购置附加费= [ 外币金额×外汇牌  
价(卖价) 国外运输费 国外运输保险费 关税 增值税 ] ×附加费  
率 附加费率：欧美及其他国家为15%，独联体及东欧国家  
为10%。 3.9.3 进口调节税：凡引进国家控制进口的机电产品  
，需增加进口调节税，按下式计算：进口调节税= [ 外币金  
额×外汇牌价(中间价) 国外运输费 国外运输保险费 ] ×进口  
调节税率 进口调节税率一般为10~30%。 3.10 引进材料费用  
计算方法按3.1条有关方法计算。 第四节 国内运杂费 4.1 引进  
设备材料的国内运杂费，是指从合同确定的我国到岸港口或

我国接壤的陆地交货地点，到施工现场仓库或安装地点(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堆放地点)，所发生的铁路、公路、水运及市内运输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仓库保管费等。不包括超限设备运输的特殊措施费。

4.2 国内运杂费计算方法：软件不计国内运杂费，硬件的国内运杂费按下式计算，并列入相应的设备购置费或安装工程费中： $\text{国内运杂费} = \text{外币金额} \times \text{外汇牌价}(8.5) \times \text{国内运杂费率}$  计算国内运杂费的外汇牌价按8.5元计算，不得因汇率变化而调整。国内运杂费率表，见(表二)。

4.3 超限设备运输措施费，由建设单位编制预算，经审查专项列入修正概算。在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可暂估列，专项列入第二部分其他费用中。(表二)

引进设备材料国内运杂费率表

序号	工程所在地区	运杂费率 (%)
一	上海、天津、青岛、烟台、大连、秦皇岛、连云港、南京、南通、温州、宁波、广州、湛江、北海、营口、海口、梧州、汕头	1.5
二	北京、河北、山东、江苏、辽宁、吉林、广东、福建、广西、浙江、海南	2.0
三	湖南、湖北、河南、陕西、江西、山西、安徽、黑龙江、内蒙古	2.5
四	云南、四川、贵州、宁夏、甘肃	3.0
五	青海、新疆	3.5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